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2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莊涵予

李崇維

被告 涂仁坤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8萬0,376元，及自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3,0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8萬0,376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107年8月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指定之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逾期應給付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仍積欠本金18萬0,376元及利息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

01 款、信用卡逾期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書、消費明細帳單、信  
02 用卡消費明細帳單繳款金額暨結欠消費款轉列催收款一覽  
03 表、逾期放款依民法第323條規定順序收回債權備查簿等件  
04 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至79頁），經本院審閱上開信用卡申請  
05 及欠款文件，均與原告主張相符，且被告未到庭，亦未提出  
06 書狀加以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依信用卡  
07 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 
08 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10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  
11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  
12 免為假執行。

13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  
14 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 
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 
22 書 記 官 武凱葳